

说范曄《后汉书》之“志”

刘 汉 忠

一

范氏《后汉书》原定计划有十纪、八十列传和十志，合为百篇。范氏生前，仅完成十纪与八十列传。十志，据《后汉书·皇后纪下》之“事在《百官志》”下，章怀太子注引《宋书·谢俨传》所云，原是托付谢俨撰的，而俨“搜撰垂毕，遇曄败，悉蜡以覆车”。不过，这里有二个疑点：一、南宋学者洪迈曾云：

《谢俨传》，“今《宋书》却无，殊不可解”（《容斋四笔》卷一“范曄汉志”条）。其实，此尚不可怪，因为《宋书》到北宋末有散佚，^①或许《谢俨传》已佚于洪氏之前。可怪的是，《宋书》所载稍详之人物，《南史》均有传，并且，后者好载异闻，因之，《宋书》果真有《谢俨传》，《南史》没有不载之理。可是，《南史》亦无《谢俨传》，无“托付”之异闻。又，几乎与章怀同时之刘知几说到范曄《后汉书》时，云：“……会曄以罪被收，其十志亦未成而死。”（《史通》卷十二《古今正史》）同样没有说到《谢俨传》与托付之事，而是说“未成”。可见，

《宋书》之有《谢俨传》不可信。此盖章怀一时疏忽而张冠李戴。^②二、限于史料，我们难以考出章怀之说究为何书，（据《隋志》，徐爰与孙严亦有《宋书》）但无论出于何书，说“范曄所撰十志，一皆托俨”，均难令人置信。考范曄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，曄极为自负，他怎么会把“十志”托付他人撰？尤其是一个无名之辈（检《隋志》，无谢俨任何著作）。四库馆臣也许

注意到此点，故《〈后汉书〉提要》虽用“托付”说，而改“谢俨”为“谢瞻”。不过，得此而失彼：谢瞻死于宋武帝“永初”二年（421），而晔败于其后的宋文帝“元嘉”二十二年（445），瞻如何及晔之败（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本篇没有注意到此失）？况且，范晔明说：“既造《后汉》，……欲遍作诸志，《前汉》所有者悉令备。虽事不必多，且使见文得尽；又欲因事就卷内发论，以正一代得失，意复未果。”这里，他说得很清楚：甲、他完成《后汉书》之“纪”、“传”后，欲作“志”；乙、他欲“就卷内发论，以正一代得失”。从甲说，他是完成“纪”、“传”之后欲作“志”，便否定了所谓谢俨在“晔败”时，“搜撰垂毕”之说；从乙看，既欲就卷内发论，以正一代得失，焉能“托付”他人？再说，萧梁时刘昭注范晔《后汉书》时写之《后汉书注补志序》亦引范晔这几句话，而无片言只语说及“托付”。准此，“托付”云者，盖同“子虚”，“乌有”。

二

范氏“十志”，除《百官》、《五行》、《天文》、《礼乐》、《舆服》五志见于本书外，^③尚有《律历》、《郡国》二志，见于《后汉书注补志序》。另外，王先谦《后汉书集解述略》云：“《南齐书》所载尚有《州郡》一门。”不过，此“《州郡》一门”，恐非范氏之志名。检《南齐书·文学（檀超）传》，有载檀超掌史职，“立十志：《律历》、《礼乐》、《天文》、《五行》、《郊祀》、《刑法》、《艺文》依班固，《朝会》、《舆服》依蔡邕、司马彪，《州郡》依徐爰。《百官》依范晔，合《州郡》”。此中，“《百官》依范晔，合《州郡》”一语，意当为《百官》依范晔之例，而将它合入《州郡》，名依徐爰。因为：一、“十志”止于依徐爰之《州郡》。若加《百官》，则为十一志；二、既然“十志”不包括《百官》，而《州郡》已云

依徐爰，此又有范曄之《州郡》，则“《百官》依范曄，合《州郡》”为“蛇足”。以此七志与班固十志比观，盖范曄以《郡国》括班《志》之《地理》和《沟洫》，另未知名之三志盖为《刑法》、《食货》与《郊礼》。这正合范氏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所云：“《前汉》所有者悉令备。”《艺文》一志，恐因“传”内已立《文苑列传》而省。

至于范氏志文本身之情况，王先谦《后汉书集解述略》自注据前引《南齐书》之“《百官》依范曄，合《州郡》”一语，云：“范《志》，齐时尚有存者，超目见能举其例，至梁乃全佚，恐‘蜡以覆车’之说，特指余志未成者。”王氏此说，有未安之处：一、檀超所依者，当非志文本身。理由如下：甲、志文如未完成，后人恐难依其例，而已写定，当与“纪”、“传”相合；乙、檀超于齐高帝“建元”二年（480）掌史职，至早慧（“七岁通《老》、《庄》义”）的刘昭天监（502—519）初出仕相隔不外二十年。而且，此间南朝相对平静（梁之代齐以“和平”方式）；再说，与檀超同时掌史职，并在超卒后，续成其“未就”之“史功”的江淹，④为他“早相称赏”之表兄。⑤因之，“齐时尚有存者，……至梁乃全佚”，滞于情理。二、“恐‘蜡以覆车’之说，特指余志未成者”云云，难以成立。前面，我们已证“托付”说，如同“子虚”、“乌有”，则此无“特”可“指”。此其一；其二、即使“托付”说可信，此亦凿枘：既然“蜡以覆车”的仅“余志未成者”，那未已成者既是《后汉书》之志，当合于“纪”、“传”，作为《后汉书》之一部分流传下来，而不至于一百年后，“志遂全阙”（刘昭语）。

考刘昭《后汉书注补志序》有云：“《序例》所论，……语及八志（按：指司马彪《续汉书》“八志”），颇褒其美，……。”故知范氏撰有有关《后汉书》之《序例》，本书《光武帝纪上》、《孝安帝纪》章怀注，均有引文。据此，檀超“《百官》依范

晔”者，盖依其《序例》之有关部分耳。刘昭又云：“范晔《后汉》，良诚跨众氏，序或未周，志遂全阙。”（同上）准此，《序例》盖因未备，浸至于亡。“志遂全阙”者，例《序例》之“或未周”而单行，有两种可能：一、“十志”未曾写，或写有若干未完稿而均佚；二、或虽有残稿在，但因其残而未合于“纪”、“传”，故就《后汉书》之整体言，“志”为全阙。二种可能，而似以前者为大。《后汉书注补志序》又云：“寻本书当作《礼乐志》，其《天文》、《五行》、《百官》、《车服》，为名则同（指司马彪志）。此外诸编，不著纪传，《律历》、《郡国》，必依往式。”这里，刘昭只推想范氏写过《礼乐志》，“则同”，在于说明情况；“必依”，为揣度之辞。准此，此七志无片言只语见存于梁代，可为定论。另外三志，刘昭不说，盖因司马彪八志无之。因为用彪《志》补，故寻其同而不及其异。此其一。其二，亦恐此三志在刘昭看来并未曾写。不然，他当言及之。

三

奇怪的是，在刘昭说范氏十志“全阙”之一百年后，唐初释道宣撰《广弘明集》（卷一）录有一段文字，题为“《后汉书·郊祀志》”，并云：“出范晔《后汉书》”。全文如下：

（《志》曰）佛者，汉言觉也，将以觉悟群生也。统其教以修善慈心为主，不杀生类，专务清静。精进者，为沙门；汉言息心。剔发去家，绝情洗欲而归于无为也。又以人死精神不灭，随复受形，所行善恶，后生皆有报应。所贵行善以练其精神，练而不已，以至无生而得为佛也。身長一丈六尺，黄金色，项中佩日月光，变化无常，无所不入，故能化通万物而大济群生也。有经书数千卷，以虚为宗，包罗精粗，无所不统，善为宏阔胜大之言。所求在一体之内，所明在视听之表。归依玄微，深远难得而测。故王公大人，观生死报应之际，无不懔

然自失也。⑥

不可思议，向来学者罕有论及此事。南宋洪迈号为博学，《容斋四笔》卷一有“范曄汉志”条，专谈范“志”；《后汉书》注本以王先谦《集解》最为完备，《集解》释浮屠与佛多处，然二氏均不及此。

考此段文字，既见于袁宏《后汉纪·明帝纪》，又见于《太平御览》卷六五三《叙佛》（引自《后汉纪》）。不过，正如王鸣盛所云：“（袁）宏《书》则在范之前，然亦皆范（曄）《书》所有，范《书》所无者甚少。……据此，则宏《书》采者，亦云博矣。乃竟少有出范《书》之外者，然则此《书》精实之语，范氏摭拾已尽。”（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三十八“《后汉纪》”条）故不能断此为《后汉纪》之误。不过，既然范“志遂全阙”于先，后人何以得而引之？此其一；其二、如果说，后有发现，那么为何章怀太子在道宣撰成《广弘明集》十余年后注范曄《后汉书》，不但其所注本内无范《志》，其注亦无片言只语及之？考《光武十王（楚王英）传》“英……学为浮屠”下，章怀太子注引袁宏《汉纪》“佛者，……而大济群生”一段文字，同于《广弘明集》此引。这不正好是“本地”无“风光”之明证吗？稍后，著名的史论家刘知几在其《史通》中，亦只云范曄“十志未成而死”。准此，《广弘明集》之“《后汉书·郊祀志》，出范曄《后汉书》”云云，实不足信。

或许，“出范曄《后汉书》”一语，为宋人刊刻时所增。不然，难以想象《后汉书》一名重出（后者可谓“蛇足”）。我们之推测如能成立，则《广弘明集》于此无误。至于其所题之《后汉书》，究出谁家，因名《后汉书》者，除范曄一家外，据《隋志》史部正史类尚有三国（吴）谢承，晋薛莹、华峤、谢沉、袁山松五家，而又均亡佚；加之，愚局于一隅，见窄识浅，仅知袁《书》有《志》⑦（因为《广弘明集》引题为《后汉书·郊祀志》，

故无志之《后汉书》，自然不在此中）。其难知者，则待明达云。

注：

①被四库馆臣称为“博极群籍”的北宋末年学者晁说之云：“沈约《宋书》一百卷，嘉祐末诏馆阁校讎，始列学官。尚多残脱舛舛，或杂以李延寿《南史》。”（《嵩山集·读〈宋书〉》）

②章怀注《班彪列传·赞》中，亦有引沈约《宋书》叙谢俨事，云：“初，谢俨作此赞，云‘载成典坟，以示范晔，晔改为‘帝坟’。”乍一看，这使《宋书》有《谢俨传》说更为可信；实质不然：一、章怀之再引，说明《谢俨传》之篇幅（份量）不小；换言之，《南史》更当载之，但《南史》却无。二、范晔《狱中与诸甥侄书》云：“赞自是吾文之杰思，殆无一字空设，奇变不穷，同含异体，乃自不知所以称之。”范晔自视其赞如此之高，不当仅改他人稿之两字而为之。因之，再引与其说增其信，倒不如说益其疑。又，章怀注之张冠李戴，误接等，实亦难免。如注云：“浮屠，佛也。解见《西羌传》。”（排印本页2368〔二〕）按《西羌传》当为《西域传》。又、“《〈诗·大雅〉序》曰：‘……’‘《荡》，……’其诗曰：‘……’”又云：“哀今之人，胡为虺蜴。”（同上，页1782〔一六〕）“哀今”二句，不但不是《荡》之诗句，亦非《大雅》其它诗作之诗句，而是出于《小雅·正月》。故清儒姚范据这二处，说：可知《宋书》确曾有《谢俨传》，今已遗失（详参《援鹑堂笔记》卷三十三）。是以未深思之论。

③《百官志》，见《皇后纪下》；《礼乐志》、《舆服志》，见《光武十王（东平王苍）传》；《五行志》、《天文志》，见《蔡邕传》。

④见《南齐书·文学（檀超）传》。

⑤见《梁书·文学（刘昭）传》。

⑥《影印宋碛砂版大藏经》本。

⑦见《七录序》，《广弘明集》卷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广西钦州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耿素丽）